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6557F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6557C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0144400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校 址：80400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聯絡電話：07-5213258#5103、5101

傳 真：07-5213259

網 址：<https://kh.entry.edu.tw>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及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請親自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聯絡電話：07-7462602 # 240、230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1
伍、錄取方式.....	1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結果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2
拾、放棄錄取資格.....	2
拾壹、申訴.....	2
拾貳、其他.....	2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4
附錄一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6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11
附表一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3
附表二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到單.....	15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五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1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4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4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4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5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5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06553 號函備查暨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7899900 號函發布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7899900 號函公布之「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

貳、承辦學校

- 一、主辦單位：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高雄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於 113 學年度開學日 113 年 8 月 30 日(含)前，就讀該校國中部)，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附表一，第 13 頁)。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至第 5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

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應依程序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7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由各招生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招生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17 頁），直接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報到單」（附表二，第 15 頁），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1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21 頁），送至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830007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電話：07-7462602#230、240、200)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 年國中教

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上限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	原住民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普通科	38	4	1	1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普通科	20	2	1	1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2	1	1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	3	1	1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普通科	85	30	2	2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普通科	50	15	1	1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40	12	1	1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28	3	1	1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普通科	58	20	2	2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普通科	14	2	1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	普通科	29	3	1	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 中學	普通科	18	2	1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 高級中等學校	觀光事業科	7	2	(1)	(1)
	餐飲管理科	7	2	(1)	(1)
	合計	14	4	1	1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 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52	10	2	2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普通科	6	1	1	1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普通科	65	22	(2)	(2)
	汽車科	2	1	(1)	(1)
	資訊科	2	1	(1)	(1)
	電子科	1	1	(1)	(1)
	電機科	2	1	(1)	(1)
	資料處理科	2	1	(1)	(1)
	電競經營科	2	1	(1)	(1)
	美容科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2	1	(1)	(1)
	合計	79	30	2	2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上限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	原住民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 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182	30	4	4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29	3	1	1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 學	普通科	27	5	1	1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4	2	(1)	(1)
	觀光事業科	2	1	(1)	(1)
	合計	6	3	1	1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普通科	53	6	1	1
	餐飲管理科	20	2	1	1
	合計	73	8	2	2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群招生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普通科	2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 科)	1	1	(1)	(1)
	外語群(應用英 語科、應用日語 科)	1	1	(1)	(1)
	合計	4	3	1	1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實際備取名額依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直升入學作業小組審議為準。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kh.entry.edu.tw>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美容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觀光事業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科，請審慎考量。
- 四、凡有上述情況經錄取後不能適應時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一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的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4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私立中山工商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英語科 或 應用日語科	一、試探課程： (一)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高一上、下) (二)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高一上、下) (三) 英日語言與文化(高一上、下) (四) 試探營隊(生活外語營隊、外語配音營隊)(高一上、下) 二、辦理特色： (一) 職涯試探，英日雙修適性分科透過英日語基礎課程學習，進行英日語學習性向試探，協助學生適性選擇，並保有跨語言學習之彈性。 (二) 雙聯學制，擴展國外學習經驗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布萊斯學院簽訂臺加雙聯學制、日本沖繩 SOLA 學園簽訂姐妹校，透過交流、互動拓展國外學習經驗與機會。 (三) 資源豐富，特色課程活潑多元業界師資豐富，開設「日本動畫聲優養成」、「世界童話英語有聲書製作」等共 10 科目之特色課程，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四) 跨域統整，增廣群科專業能力學習內容橫跨英日語、商業、數位媒體科技與幼兒教育，增廣學生專業能力。
私立中山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或 電子科	一、試探課程： (一) 基礎電子實習(高一上、下) (二) 機器人基礎實習(高一上、下) (三) 試探營隊(觸電時刻、技職資優生體驗營隊)(高一上、下)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二、辦理特色： （一）職涯試探，學習程式運用及智慧家電之專業基礎知能，協助學生保有智能生活新時代所需之專業技能。 （二）與知名股票上市企業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職場知能與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與產業接軌。 （三）資源豐富，特色課程活潑多元，業界師資豐富，並與南區職訓局合作，開設「綠能光電產業技術」、「AI 暨物聯網產業技術」等共 20 科目之特色課程，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四）結合綠能科技、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專業新知，邁向工業 4.0 新時代。

附表一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報名表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報名學校		班級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說明：

1.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比序方式依據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3. 學生報名時免附個人多元發展項目積分表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各報名學生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成績及會考成績逕予計算。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學生收執聯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年 _____班_____號

報名表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教務處簽章：_____

附表二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到單

國中部 _____ 班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申請，獲得錄取。茲依簡章規定繳回直升入學報到單，完成報到手續，並已了解依規定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名及報到。

此致

(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報到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114)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逕向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